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（中小型汽车）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濠江区服务点）用户需求书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人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。

2.采购内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（中小型汽车）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濠江区服务点）

3.服务期限：2年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）。

4.采购预算金额：15万元（具体按实结算）。

5.采购方式：邀请招标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需求

1.服务地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（院本部）。

2.采购内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（中小型汽车）定点维修服务项目

3.服务范围：学院公务车辆的大修、中修、小修、维护、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和服务的项目（具体车型见附件，共12辆）。

4.零配件及工时费要求：车辆的零配件除特殊原因外，一般必须为该车的正厂零配件，12辆车的各项零配件及工时费不超过附件所列最高限价（含税），没有限价的按照具体更换零配件的情况和实际维修工时进行结算，但不得明显高于汕头市汽车维修行业市场的价格（由中标人提供市场主流成交价格，经采购人确认）。

5.采购要求：提供公务车（中小型）定点维修服务的企业应设点于汕头市濠江区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1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“投标报价表”（包含“投标总价”及“报价费率”两项内容）；

2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00.00元，投标总价=预算金额×报价费率。报价费率超出100%的为无效报价。费率为百分比，前面不能出现“正号+”或“负号—”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小数点后的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，费率的表述应规范，例如：费率为99.18%。

四、服务付款方式

维修费用将按招标人提供的《附件：中小型汽车定点维修配件及工费限价表》价格（若为《附件：中小型汽车定点维修配件及工费限价表》中没有的项目，则由中标人提供市场主流成交价格，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）及投标所报的报价费率进行结算，不因市场价格及其它因素而改变费率，投标所报的费率为固定不变。

维修服务采取月结的付款方式，每月30或31日为当月费用结算截止日期。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企业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份全部结算清单（包括维修汇总表、车辆维修申请表原件或维修预算表等，具体按学院公务车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）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学院办公室或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按报账程序提交财务部门审批并办理付款手续（约10个工作日内，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中心的款项划拨时间为准）。